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山东大唐油气有限公司潍坊第二十加油站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高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月潭路北首路西		
	联系人	杜鹏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李东华、侯永生、王文海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杜鹏	现场调查时间	2019-02-21
	现场调查人员	李东华、侯永生、王文海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杜鹏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19-02-23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李东华、侯永生、王文海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加油站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加油工接触的空气中溶剂汽油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苯乙烯、戊烷、正己烷、正庚烷等化学有害因素的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07)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加油站内加油工接触的噪声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的限值要求。</p>			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危害因素检测，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的职业危害防治档案，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